

# 中银协痛批"逼酒事件":仅警告罚款无异于罚酒三杯

近日,一则银行员工因拒喝领导敬酒被辱骂打耳光的新闻引发关注。

8月27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声,痛批“酒桌文化”积弊难除、“圈子文化”陋习犹在、“奢靡之风”屡禁不止,直指涉事银行仅采取严重警告、扣罚绩效之类轻描淡写的处罚,无异于罚酒三杯,并表示拟建立银行业从业人员禁入黑名单。

新员工拒喝酒被打耳光

近日,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一位新员工爆料称,在北京盘古七星酒店聚餐时,因没喝领导敬的酒,被某领导辱骂、指责和扇巴掌,离场时还被部分同事追骂至电梯处。

8月24日,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发文证实此事并致歉。该行表示,员工杨某反映的中关村支行营业部某领导及该支行个别员工在私下非公款聚餐中,确实存在因酒后失态而对杨某做出言语及行为失当等举动,上述行为确实对其本人造成了影响和伤害,对此深表歉意。

该行称,对该领导董某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扣罚二个季度绩效工资;对支行负责人罗某给予警告处分,扣罚一个季度绩效工资。

涉事银行的回应并未使事件尘埃落定,网络舆论持续关注该事件进展,也引发了对“畸形酒桌潜规则”“职场圈子文化”“上下级攀附”“不尊重基层员工”等现象广泛的讨论。

中银协痛批恶俗陋习

中银协称,该事件暴露出有些银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衍生和形成的一些不良作风和陋习,对行业造成了恶劣影响,也为加强银行业清廉文化建设敲响了警钟。

在中银协看来,究其根本,存在如下三方面深层次原因,一是“酒桌文化”积弊难除。前些年,有些银行在营销客户、延揽储户过程中,确实存在着“酒桌文化”的现象。“酒量等于业务量”“办事要靠吃喝”“接待也是生产力”等歪风一度盛行,觥筹交错之中,潜规则、利益输送等暗度陈仓,出现“酒杯一端、业务

好谈,筷子一提,全都可以”的现象,在有些银行领导的眼里,喝多喝少是能力问题,喝与不喝是态度问题,在这种思维惯性左右下,喝酒成为考量员工能干与否的一种“标准”。

二是“圈子文化”陋习犹在。少数银行领导干部在工作和生活中爱搞“小圈子”,圈内人对内抱团结盟,吹喇叭,抬轿子;对外以人划线、排除异己,掣肘使绊。“小圈子”折射出的是封建“官场哲学”,是市场经济趋利性产生的“利益共同体”。此次事件也是个别银行领导搞“小圈子”,以敬酒来画圈考验,未按“长官”意思行事便心生不满,动手打人。

三是“奢靡之风”屡禁不止。涉事银行领导罔顾中央精神,公然出入高档餐厅,聚会豪饮,高标准花销,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四风”要求,反映出涉事银行领导纪律素养的缺失以及对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漠视。

中银协指出,本次事件暴露出有些银行依然存在人身依附、

家长式管理、官老爷作风、职场霸凌、对员工缺乏尊重等种种与风清气正相悖的恶俗陋习,如其发展,将会给行业社会形象带来严重损害。

拟建立银行业从业人员禁入黑名单

中银协指出,涉事银行对外发布的说明,仅采取严重警告、扣罚绩效之类轻描淡写的处罚,无异于罚酒三杯,行业内和广大公众颇有微词。涉事银行要作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刀刃向内,严字当头,对于此类有损行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要“出重拳”“下狠手”“零容忍”,按照党纪国法和银行内部有关管理规定对相应当事人从严从重处理。

近期,中银协修订了《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以加强行业自律,拟建立银行业从业人员禁入黑名单。

“今后,对从业人员因行为恶劣,对行业造成重大损失和负面影响的将考虑纳入行业禁入黑名单。对于出现类似有损行

业形象行为和事件的银行分支机构,将采取“一票否决制”,在整改未落实期间禁止其参加中银协“星级网点”“百佳、千佳单位”等文明规范服务评估活动。”中银协称。

中银协要求,建立科学考核机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改变过去那些“以存款论英雄”“以关系论能人”等不良用人导向和考核标准。要破除阿谀奉承、拉帮结派等小圈子、小团体依附关系,杜绝因“圈子文化”而滋生的畸形权力和裙带关系,建立公平公正的选人用人机制。

中银协直言,在中央三令五申八项规定、六项禁令以及反四风精神背景下,该支行的领导在高档场所聚众吃喝,实属罔顾中央精神,违背清廉金融文化的典型之举。

中银协指出,要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在单位不拉帮结派,私下里不互相称兄道弟、不搞小圈子;不通过组织聚餐、联谊等活动“拜码头”“搭天线”“傍大款”,进行利益输送或结成利益集团。

# 内蒙古涉煤“倒查20年”,至少已有6名退休官员及高管落马



内蒙古涉煤反腐风暴还在延续,并且已刮向电力系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8月26日发布消息,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张福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张福生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担任高管超过12年,但浸淫当地煤炭行业的时间更长,超过30年。

据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梳理统计,连同张福生在内,已有至少6名已退休的官员及高管在内蒙古涉煤领域“倒查20年”中被查。

简历显示,张福生已年过67岁,山西朔州人,198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6月参加工作后,张福生从乌达矿务局一矿工人做起,此后27年在该矿务局屡屡被擢升,历任一矿工会、机电科科长,五虎山矿综采一队副队长、队长,乌达矿务局一矿副矿长,乌达矿务局发电厂厂长,乌达矿务局副局长等职务。

历史资料显示,乌达矿务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境内,居贺兰山麓,黄河西岸。乌海市乌达区属于典型的资源型工矿城区,先有矿、后建区。1958年国家将乌达区确立为包钢的焦煤提供基地,成立了大型国有煤炭企业——乌达矿务局,实施大规模的开发建设。该矿务局先是属原煤炭部统配,1998年划归神华集团公司。经过多年高强度的资源开发,乌达区的煤炭资源已经基本枯竭,进入严重的衰退期。

张福生的职业轨迹遍布乌达矿务局所属的一矿、五虎山矿、职工大学、发电厂等多处,其中多数

职务的持续时间只有数月甚至两三年。1997年4月开始,他调任神华神府东胜煤炭公司副总经理。神府东胜煤炭公司曾担负中国最大煤田——神府东胜煤田的开发建设任务,该煤田地处陕西北部内蒙古南部。

2001年初,张福生离开煤炭系统,出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此后十余年间历任该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内蒙古电力集团是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特大型电力企业,负责建设运营自治区中西部电网。

2013年1月开始,张福生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常委,直至2016年12月退休。在他之前,另一位在内蒙古煤炭领域反腐中落马的电力高管是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薛昇旗。

内蒙古自治区是世界最大的露天煤矿之乡,近年来涉煤腐败大案小案频发。据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不完全统计,自今年2月内蒙古开展涉煤腐败“倒查20年”以来,已有多名已退休的政府官员和企业高管被查,包括:

今年3月,已退休6年3个月之久的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原总法律顾问李永先被调查,他曾在霍煤集团工作长达36年;

3月底,已退休3年的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刘桂花落马,刘桂花曾担任鄂托克旗委书记7年,任内主导了小煤矿整治工作;

4月中旬,已于2017年10月退休的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莫若平被查;

5月中旬,掌握当地煤炭项目审批大权长达8年之久的鄂尔多斯市原煤炭局党委书记、局长郭成信,在其退休5年3个月后被查;

6月中旬,达拉特旗原煤炭局局长魏占彪被查,当时已退休4年4个月。

据《廉政瞭望》杂志报道,近半

年来,内蒙古银监系统也有多人落马,包括已退休5年的银监局原局长薛纪宁。据知情人士透露,内蒙古银监系统的反腐动作,同样是受煤波及。在对煤炭领域的专项整治中,发现许多煤老板在经营过程中违规取得贷款,甚至造成大量坏账。

据内蒙古日报报道,今年2月28日,针对云光中、白向群、邢云、云公民等腐败案件暴露出的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纪检监察建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会上强调,要对2000年以来全区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全方位透视会诊。“我区煤炭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违法违规获取、倒卖煤炭资源,违法违规配置煤炭资源,涉煤腐败问题严重污染政治生态,煤炭资源领域问题扩散蔓延,已经成为污染政治生态的最大‘毒瘤’和源头,必须坚决割除掉、彻底清除净。”石泰峰表示。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1至7月份,该区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涉煤领域信访举报831件、问题线索1405件,立案167件,严肃查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杰等12名厅局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督促相关部门追缴税费67.32亿元、采矿权收益资金48.36亿元。

此外,据官方数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第七轮巡视将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作为重点内容,对7个盟市、4个涉煤厅局,3家涉煤国企开展专项巡视,同时督促指导7个盟市组建21个专项巡察组,对237个涉煤部门单位开展巡察。专项巡视巡察组发现涉煤领域问题2023个,涉煤问题线索700件,向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移交立行立改事项150个。今年1至7月,内蒙古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鄂尔多斯市原煤炭局党委书记、局长郭成信等34名县处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158人。

# 天津一“财迷”主任落马:不仅吃空饷还倒卖假酒

违纪违法问题通报

日前,天津市津南区纪委监委发布消息,通报了该区长青办事处原党委委员、副主任刘占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经查,刘占江违反政治纪律,搞封建迷信活动,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安排;违反组织纪律,未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违反工作纪律,违规插手下属单位工程发包;违反生活纪律;编造虚假工程骗取公款,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贿赂,涉嫌受贿犯罪;滥用职权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涉嫌滥用职权犯罪。

2020年1月,经津南区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区委批准,决定给予刘占江开除党籍处分;由津南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事件回顾

2012年1月,刘占江转业到津南区市容园林委(现与其他部门合并为区城市管理委)任党组成员、副主任。

初到区市容园林委,他各种酒局、饭局不断。不久之后,他便不满

于这种吃吃喝喝、小打小闹。用他自己的话说,他这个“穷怕了的人”,一旦手中掌握了权力,就不可遏制地跌入了贪腐的深渊。

2015年2月,刘占江甫一分管环卫所工作,就将其妻弟从老家叫到了天津,在其授意下承包了津南区双港地区的扫保任务。在扫保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每个月克扣每名工人700到800元工资,接近工人劳动所得的四分之一。同时因为扫保工人流动相对频繁,刘占江串通其亲属做了些手脚:一边隐瞒工人离职情况,一边派人按月足额领取工资。就这样,通过克扣、虚报等方式,刘占江共套取公款百余万元。

2016年至2017年间,津南区市容园林委下属一家公司承接了一项市政工程,负责对一处拆迁地块进行现场清理,内容涉及土地平整、垃圾清运、其他违章建筑拆除等。该公司恰好由刘占江分管,他便又打起了市政工程的主意,在工程中虚构了若干项目,直接把数百万元工程拨款收入囊中。

2018年12月,刘占江调任津南区长青办事处任党委委员、副主任后,仍念念不忘自己熟悉的“捞钱渠道”,直到被区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前,他还在计划着怎么能继续在垃圾清运上动手脚。

